

# 請求處理曝險少年書

聲請人：○○○○○○少年輔導委員會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少年姓名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如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少年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現居地址：\_\_\_\_\_

同戶籍地址

其他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請求處理曝險少年：

一、少年○○○有下列曝險行為(請勾選適合的項目，可複選)：
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
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(一)事實

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。

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或無意願接受輔導，本

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，確已非本會所能處理。

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。

其他\_\_\_\_\_

(二)理由

少年○○○經審酌\_\_\_\_\_（請依照少年的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可能曝露於觸法危險之情境，敘明具體事實），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，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6項規定，請求法院處理。

(三)檢具資料

個案基本資料表

個別化服務計畫

輔導歷程摘要報告

輔導成效評估報告

其他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少年法庭

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(件數)：

○○○○○○少年輔導委員會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